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并新增资金冻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于2024年1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新增资金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披露了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相关事项。公司于近日获悉上述公告中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资金解除冻结并新增资金冻结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情况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解除冻结金额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枫桥支行	121102411920000****	一般户	4,731,482.92 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301403550022050****	美元户	384,831.83 美元

二、银行账户新增冻结后最新冻结情况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实际冻结金额
浙江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0165635905300****	基本户	1,168,665.60 元

森服饰 股份有 限公司	诸暨枫桥支行		人民币	
	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枫桥支行	121102411920000****	一般户	686,740.49 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西河沿支行	020000211920028****	一般户	58,670.09 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诸暨支行	3305016563350000****	一般户	185,521.75 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诸暨支行	3301403550022050****	美元户	39,174.50 美元
	中国银行诸暨枫桥支行	3714583555**	一般户	275,709.11 元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枫桥支行	1953020104000****	一般户	783.01 元
	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	330104106000215****	一般户	6,590.23 元
合 计				2,668,626.71 元

三、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2022 年年度报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了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及其进展情况。根据公司近日收到的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浙 06 执 1045 号、（2024）浙 06 执 1065 号、（2024）浙 06 执 1066 号、（2024）浙 06 执 1067 号、（2024）浙 06 执 1068 号《执行通知书》等案件材料并向开户银行核实，本次银行资金冻结系部分相关案件当事人向法院申请执行所致。

四、本次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目前实际冻结金额为 2,668,626.71 元(其中美元汇率按 7.2993 计算), 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6.31%、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90%。除公司已披露的银行账户冻结情形外, 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 本次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将尽快消除资金被冻结的风险, 使被冻结银行账户尽快恢复正常。

2、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 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